

北京市团校培训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团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党校（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举办培训的相关事宜达成成本协议如下：

一、培训班名称：北京市 2025 届选调生初任培训班。

二、内容：甲方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含报到和离开），在乙方举办北京市 2025 届选调生初任培训班，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住宿、用餐、会议等服务，相关预算安排见附件。乙方提供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住宿

乙方为甲方按照班次学员及工作人员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 标准间、单人间 用于参训学员、培训服务、授课老师等期间用房（培训班提前一天报到）。

（二）教室与研讨室

按照甲方培训日程提供所需教室与研讨室（包含多功能厅、会议室、研讨室、贵宾室等）；包含正常教学所需麦克风、投影、音响等设备。

（三）餐饮

用餐形式为自助餐 130 元/人天（含早、中、晚三餐）。

（四）其他

- 1.提供培训所需教学讲义等相关材料（按照实际人数）；
- 2.交通：培训期间授课老师市内接送，现场教学车辆接送；
- 3.提供培训所需的指示牌、标志等；

4.提供培训所需学员授课老师桌签等;

5.提供培训所需打印、复印材料等;

三、金额与结算方式

(一) 甲方按照 530 元/人天×天数×参训人数的限额标准给付乙方培训费, 暂估合计金额: 人民币 1,484,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含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参训人数和天数为准, 如超出上述金额, 按照 530 元/人天计算。

(二) 培训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消费金额与甲方结算, 甲乙双方签署结算单。甲乙双方签署结算单后 15 日内, 乙方开具与结算单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如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开票信息、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团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55517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账户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44009646348

银行账号: 0200053009014401928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北西永路东侧

联系电话: 010-61220106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对学员学习资格进行审查，确保教学效果。培训前甲方应提前告知学员关于身体健康方面的要求，掌握学员身体健康情况，做好学员身体健康监测、监督，对学员健康情况负责。学员身体存在疾患者，如心脏病、高血压、传染性或接触性传染性疾病等，应事先报告并主动提供相关医院或者医师的证明许可，且由此发生的意外或其他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赔偿责任。

2.指定班次带队领导或负责人，负责培训班学员安全及各项管理工作。

3.落实培训经费，并按双方商定的方式按期支付。

4.培训期间，甲方须遵守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及要求，严格服从教学组织安排，严格考勤管理、请销假等制度。

（二）乙方职责：

1.根据甲方培训需求，组织实施各项教学活动。

2.协助选派优秀教师为该培训班授课，确保教学质量。

3.做好培训班学习、食宿等协调工作。

五、相关事项

（一）甲方增加教学所需设备需提前跟乙方书面沟通确认，甲方在核验场地、设备后，临时要求增加乙方没有的教学设备，需要另行购买的，乙方据实收取相关费用。

(二) 乙方配专业会务服务人员,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任意调试教室/研讨室的设施设备, 由此产生的损坏由甲方赔偿。

(三) 所有住宿和培训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客房内赔偿由甲方统一支付, 支付标准按照乙方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四) 乙方应于培训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将基于本协议的乙方应准备的场地、设备等, 交甲方审核检验, 甲方有权在培训开始前要求乙方整改、完善、补充相关服务内容。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完善、补充相关服务内容的方案,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执行到位。培训开始后增加交付乙方服务内容中较紧急(或紧迫性)任务, 如因时间紧迫导致的某项费用支付超出合理正常范围等的, 乙方有权要求另行增加合理费用, 结算时甲方一并向乙方结算。

(五) 甲方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管理, 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署后,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二)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 应确保甲方的预订场地和住宿用房满足甲方培训的需求。如果甲方培训正式开始后乙方为甲方预留的场地和住宿用房数量不足, 导致不能满足甲方培训需求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 还应为甲方协调出足够满足甲方培训需求的场地和住宿用房, 确保甲方培训的正常开展, 如不能保证甲方培训正常开展的, 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据实赔偿。

(三) 因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不合格或者出现故障影响甲

方使用的，乙方提供的学习材料等出现数量短缺或者其他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不合格或者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学员等活动参与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先行垫付赔偿金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北京市团校预算明细表（仅供参考）

（转下页）

甲方：北京市团校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张树易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电话：010-55577041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党校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刘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北西永路东侧

电话：010-61220106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北京市 2025 届选调生初任培训班预算明细表

处室：培训处 项目：团干部教育培训项目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明细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预算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询价	收款单位名称	付款方式 (支票、公务卡、现金、转账)	备 注
1	培训费	住宿费	560 人*5 天	2,800	340	952,000	否	否	中共北京市 大兴区委党校	转账	北京市 2025 届选调生初 任培训班
2		早餐	560 人*5 天	2,800	30	84,000	否	否			
3		午餐	560 人*5 天	2,800	50	140,000	否	否			
4		晚餐	560 人*5 天	2,800	50	140,000	否	否			
5		其他	560 人*5 天	2,800	60	168,000	否	否			
	合计					1,484,000					

说明：如有微调，双方友好协商解决。